



公共設施功能不容一再被扭曲

公共設施是爲了提高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設置的，宜以單純使用爲原則。

公共設施是指爲發揮都市整體功能，提供民眾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設施或設備。由於這些設施的規模較大，性質特殊，不宜透過自由市場競爭方式取得，所以，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，推動實施。以民眾有權免費享有公共設施使用權的精神而言，公共設施自不該屬於營利性質，也不是有厚利可圖的投資行業。

最近，內政部營建署決定透過修法，再度放寬公共設施的使用限制，准許商場等使用，並配合租稅減免，獎勵私人投資建設，以加速公共設施的興闢。長期以來，政府當局沒有面對公共設施的諸多問題，做出徹底的檢討，也沒有對應投入的經費、人力做適當的規劃，是造成今天公共設施普遍的量不足、質也差的原因。當然政府也有它的苦衷，例如許多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取得，即使取得，又苦無經費建設，只得任其閒置。

公共設施是爲了提高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設置的，宜以單純使用爲原則。任何增列的使用項目，均應爲相容之公共用途，且只有提升，卻不可損及該項公共設施之原使用機能或規模。更重要的是，公共設施計畫是因地制宜的規劃性工作。任何「多目標使用」，均應以獨立個案之精神，就都市計畫的地區特性、社區功能服務水準及規劃內容等，詳加研析，經過公開、審慎之審核過程，才能定案。若一味片面的放寬，讓高價值的商業活動侵入，將使公共設施使用本意變質。也許，放寬商業用途可產生鼓勵開發的誘因，但這只會造成一時解決問題的假象，反而扭曲了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素質的本意。這種捨本逐末的做法，極不負責任，只會爲都市環境品質帶來更深遠的傷害。

民生報84.10.29